

读书之趣

□ 王南海

女诗人艾米莉·狄金森有一句诗，她说：书本，比世界上任何一艘船，更能带我游走各地。我深以为然。

人的生命和见识是有限的，可是世界如此之大，情感如此丰富，唯有读书才能更好地体验。手边有一本毕淑敏的《非洲三万里》，非洲多么遥远的地方，可是我却捧着散发着墨香的书页，跟随着她到达遥远的非洲，直面皇帝、饥民、僧侣、狮子和荒野，路过幸福，也经历痛苦。特别喜欢《阿拉巴斯——渔夫之宝》那篇文章。善良的渔夫不仅为作者介绍什么是阿拉巴斯，更为她刷洗鞋子，以避免她

摔倒。在离开的时候，渔夫竟然把低垂着吉祥与幸福的阿拉巴斯送给了作者，让我不禁为之感动。

读书，也是一种精神的滋养。曾经读过《河合隼雄的读书人生》，这是大师一生由读书体验凝聚的心灵自传。当翻开大师读过的书单，就不禁让我汗颜，很多书目我不仅没有读过，甚至根本闻所未闻。大师结合他儿时的经历，娓娓道来，说在他小时候偏爱读书，从小就广泛涉猎，而且，这些书在当时看来，似乎只是好奇于那些故事情节。慢慢地，随着成长一路走来，发现这些书竟然给人强大的精神滋养，进而改变着人的一生。大师是想通过书籍导读，在

思考他所读过的书对自己的人生究竟有什么意义，以及这些书籍是如何在潜移默化中慢慢地改变了自己一生的轨迹。大师推荐的每一本书都是出类拔萃的，好像大师一本一本地把书拿在手上，对你说：“读读这本书吧。”

读书的魅力，更是让人明理。在浙江乌镇，我走过晴耕雨读桥。在那里，我邂逅一位老者。他在当地极有名望，博学、睿智。看着走过风雨桥的人们，他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读书，不是为了炫耀，也不是为了获取功名。读书的目的，在于明理，在于有更丰富的人生。”他的话深深地打动了。原来，读书有着最质朴的目的。

的。三毛也说：“读书多了，容颜自然改变，许多时候，自己可能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成过眼烟云，不复记忆，其实他们仍是潜在气质里、在谈吐上，在胸襟的无涯。”

读书的魅力，在于单纯地享受读书之趣。我喜欢读汪曾祺的散文，平淡的生活小事，居然可以如此有滋有味，妙趣横生。我喜欢读古典的名著，那些经历了时光依然散发着耀眼光芒的文字，是人类共同财富。

林语堂说：“爱读书的人，灵魂和容颜都会优雅起来。”这是读书的魅力吧。

(作者单位：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)

夕阳下的村落

□ 任开旺

“水绕陂田竹绕篱，榆钱落尽槿花稀。夕阳牛背无人卧，带着寒鸦两两归。”宋朝诗人张舜民的《村居》，以简易的笔触勾勒出了秋日乡村的黄昏景象：流水环绕着水田，篱笆外种满翠竹，榆钱落尽、槿花稀疏的庭院里，夕阳西下，老牛缓缓归来，牛背上没有牧童，却栖息着成对的寒鸦。画面中没有人物，却通过环境的细节传递出乡村特有的宁静与和谐，仿佛能听见牛蹄踏过落叶的轻响。

每回谈起这首诗，脑海里总勾勒出家乡那田园的余晖洒向村居，田园最温柔的轮廓与静谧温暖的画面。小时候，我总爱爬到村头那棵大樟树上倚着树丫儿坐着，看那轮红日正往山顶那棵不老松的梢头坠去——这乡村的黄昏，向来是带着蜜色的温柔，将白昼与黑夜的界限，渲染成一幅流动的水墨。

最先被夕阳吻到的，总是村东头的稻田。新秧才插下半月，青郁郁的叶子还沾着晨露的清甜，此刻却像被谁打翻了调色盘，从叶尖开始，由碧转黄，再漫向叶脉，最后连田埂边的野菊都镀上金边。风过时，稻浪翻涌如鎏金的绸缎，惊起几只白鹭，翅膀掠过光晕，竟出现了半透明的琉璃色。老农张伯蹲在田边抽旱烟，烟锅里的火星明明灭灭，映着他古铜色的脸庞，连皱纹里都盛着暖融融的光。

屋舍的变迁藏在细节里。青瓦屋顶最先染上橘红，瓦楞间的草籽被镀成琥珀，像撒了把碎金；土坯墙的裂缝里钻出几株野蔷薇，花瓣本是素白，此刻却透出蜜桃的娇嫩，连影子投在泥地上都成了淡粉的水彩。最妙的是王阿婆的竹篱笆，细竹枝被夕阳穿透，筛下满地菱形的光斑，她坐在门槛上纳鞋底，银针穿梭间，线

穗子随着动作轻晃，在光里划出细亮的弧线。

炊烟是黄昏的序曲。先是李婶家灶膛里的柴火“噼啪”爆响，一缕青烟袅袅升起，很快便引得左右邻居的烟囱纷纷响应。稻草混着松枝燃烧的烟香飘过来，裹着晚风的呼唤——张家的铁锅里熬着南瓜粥，飘着焦糖般的甜香；李家的砧板上切着咸萝卜，刀声“咚咚”响得踏实。暮色渐浓时，各家窗棂透出的灯光次第亮起，像散落在人间的星星，与天边的晚霞遥相呼应。

小路的魔法总在日影西斜时显现。那条被脚板磨得发亮的青石板路，此刻浸在蜜色的光里，每块石板的缝隙都渗出岁月的温度。路旁的老槐树垂下气根，树影被拉得老长，像幅水墨长卷；树下的石碾静卧着，碾槽里还残留着去年秋收的稻壳，被夕阳一照，成了褐色的琥珀。几个孩童追着蜻蜓跑过，衣角兜着刚摘的野莓，红艳艳的果子在光里透亮。

最后一缕阳光爬上西山头时，整个村庄都被披上了蝉翼般的薄纱。云霞褪成淡紫，像浸了水的丝绸；稻田的鎏金转为暖橙，与屋檐的剪影叠在一起；连空气都变得黏稠，仿佛能捧住那些漂浮的光尘。张伯收起烟锅，起身时拍了拍裤脚的草屑：“该唤孩儿们回来吃饭喽。”声音穿过炊烟，在暮色里荡开，惊起檐角栖息的归鸟。

我望着天际那抹渐暗的橘红，忽然懂得为何古人说“夕阳无限好”。这乡村的黄昏，原是将光阴熬成了糖——它不疾不徐，将白日的喧嚣酿成静谧，把琐碎的日子镀上诗意。当最后一丝光隐入地平线，我知道，那些被夕阳吻过的稻穗、炊烟、老树与笑脸，都会在记忆里沉淀成永恒的底色，如同这土地上的黄昏，年年岁岁，温柔如初。

运河之畔夜南川

孔大龙 摄

(作者单位：沧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)



留在大沙河里的童事

□ 郭军红

儿时，家门口就是大沙河，清冽的河水哗哗作响，不疾不徐流向远方，我在大沙河度过了很多快乐时光。

我是在大沙河学会凫水的。起初学凫水时，难免呛水或喝上两口河水，这是很正常的。玩伴们手把手教我凫水，只记得当时教我凫水最多的是一个本家堂哥。他年长我几岁，十四五岁的样子，正在上初中。那个时候，我们放学后，大家都会说“走，凫水去”，从来不会说游泳去。

他们教我凫水，也不知道什么自由泳、蛙泳、仰泳，只是教我两条腿在水里一屈一伸一蹬，两个手臂一收一伸往外一扒。现在想来，我感觉有点像蛙泳，不过不像我们看的电视里游泳比赛那样，头一扎一抬的。我学会“狗刨”式凫水后，他们又教我身体躺在水面上，用手拨水、脚蹬水的动作凫水。这大概是游泳比赛里的仰泳吧。

有一次，我们一群男孩子们去河中凫水。大家站在拦水坝上，比赛往水里跳游。当时我跳下去后，水底一块尖利的石头将我的右脚里侧划了一个口子。伴随着钻心的疼痛，鲜血流出，当时我就哇哇大哭起来。大哥哥们连忙把我抬上岸，用沙土涂在伤口上。好在伤口不大，一会儿的工夫血就不流了。待我一瘸一拐地回到家中，也不敢给父母说实情，只说是不小心划破了。

我们小时候，除了在河水中搞凫水比赛、打水仗外，还会摸鱼。除了用手在石头缝里或水草里摸鱼外，更好的办法就是用家里做纱窗的纱网网鱼。网鱼时，来到河水稍深、小鱼较多的地方，两个人分别抓住纱网的两侧，高抬腿轻入水，拉着纱网往前走。那时候，我们捞的鱼虽然都不大，但带回家，也实属是一顿美味。

秋日里，夕阳洒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，泛起一层金色的光晕，散布在沙河里的一片片大小不一的芦苇荡，青中带黄。此时的我们，开始在芦苇荡中玩起了捉迷藏，晚风吹拂，蛙鸣阵阵，大家玩得亦乐乎。

昔日，大沙河不舍昼夜潺潺东去的河水，随风摇曳的芦苇，随处可见的鱼腥草，上下翻飞的蜻蜓，呱呱叫不停的青蛙，还有苍穹之下的蓝天白云，同框在一起，共同构成了一幅美轮美奂的沙河立体图画。

现如今，留在沙河里的童年往事，不知不觉间已经过去了近半个世纪，它早已存储在脑海深处。不过，在岁月的变换中，一旦出现相似的时空、环境、情景，那曾经历的一幕幕就会提取出来，犹如昨日。

(作者单位：定州市公安局)

柳韵诗情依依深

□ 刘兰根

柳，在古代称为“杨柳”。在冀州这片古老的土地上，柳文化与地理风貌、历史传承和民俗风情紧密相连，留下许多与柳有关的佳作。唐朝四大边塞诗人之一的王之涣，在任冀州衡水主簿期间写有《送别》：“杨柳东风吹，青青夹御河。近来攀折苦，应为别离多。”写出了柳树的繁茂及折柳赠别的习俗。

唐朝状元贾棱(今冀州人)的状元及第诗《御沟新柳诗》：“御苑阳和早，章沟柳色新。托根偏近日，布叶乍迎春。”细腻描写了御苑里初春垂柳的生机盎然，也提到了折柳赠别的

习俗：“王孙如可赏，攀折在芳辰。”

金朝路铎(今冀州人)，为人刚正，担任过御史台和谏官，有直臣之风。在其《题邹公所藏渊明归来去图》中写有：“有意候君门外柳，无机还我酒中天。”带着诚意在门外的柳树下等候朋友，内心回到饮酒时所陶醉的自在天地中，表达诗人对隐逸生活的向往。

明代诗人谢瑞(今冀州人)，进士，曾任山东费县知县、甘肃临洮府知府等职。其在明正德年间洪水后在冀州城西泛舟，看到片片翠绿的柳树，作诗《大水后城西泛舟》写有：“瞬息吹过绿杨州，两鬓但觉风嗖嗖。”可见当时的柳树茂盛。

明代诗人石九奏(今冀州人)，明万历二十年进士。这一年，石九奏写有一首关于柳树的诗《春郊》：“三月长安花正飞，长河堤畔柳依依。”描绘了三月长安繁花飞舞，长河堤畔柳依依的景象。退居家乡后，石九奏过起了种树种菜的田园生活，写有《小园新筑》(六首)，其中“五亩新开半是畦，种蔬播柳渐成蹊”，可以看出诗人爱柳，在春天栽种了许多柳树。

晚清文学家、教育家吴汝纶，于光绪七年至光绪十五年任冀州知州。他为治理衡水至冀州间千顷易涝洼地，自光绪十年至十二年连续3年挑挖疏浚，兴修河道，被称为“吴公渠”。

吴汝纶的《锡九叠韵见示敬再奉和》写有“新凿小渠才可漕，手移嫩柳亦能材”，从这句诗中我们可以看出这首诗写于刚刚修好吴公渠期间。

晚清诗人范当世于光绪十一年应冀州知州吴汝纶邀请来到冀州。在冀州期间，曾于中秋夜登上冀州西城楼，作诗《中秋登冀州西城独吟》：“城根遍栽柳，或比游人长”，写出了老城墙下到处栽种着柳树，旺盛生长。

柳树，以其独有的风姿与深厚的意蕴，不仅装点了冀州古老的大地，更在千百年古冀州的文化长河中成为一道熠熠生辉的符号。(作者单位：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)

光荣的“后勤部长”

□ 赵春利

早上遛完狗，我把狗送到公公婆婆家。刚走到楼梯口，正好遇到公公走了出来。公公看见我，乐呵呵地说：“我去早市逛逛，听说早市螃蟹货多，买回来我先养着，等着你们晚上回来吃大螃蟹。”我连声说“好”。

自从公公退休后，婆婆彻底卸下了买菜做饭的“重任”，将大权交到了公公的手中。说起公公，做饭可是一把高手，各种煎炒烹炸，不在话下。对于我这个厨房小白，他从来不是强制着必须让我学会做饭，而是要求我的老公学会做饭，好来照顾我。每到节假日，老两口儿在厨房忙来忙去，根本不让我们插手。

当晚我刚进家，就闻到了阵阵螃蟹的香味。见公公戴着花镜正认真翻着小笔记本，我笑着问：“爸，你看什么看得这么认真？”

公公竟然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：“没事，就是记录点生活中的

小事。”

我一听，来了兴趣，边逗公公边往前凑，想看看公公都记录了些什么。

当我拿到笔记本时，映入眼帘的首先是我和孩子爱吃什么。我接着往下不停地翻看着，发现竟然是每天晚上的菜谱。因为中午我们在单位吃，只有晚上才是一家人团聚吃饭的温馨时刻。

“爸，您这也太用心了！”我拿着笔记本感叹着。

公公被我夸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，笑着说：“我主要是荤素搭配好，我可是每天提前一天，就制定好的菜谱，第二天一早，好出去买菜。”

“那您如果想好做什么菜，没有卖的咋办？”我故意逗他。

“傻孩子，我不会多跑几个菜点、超市啊，总会买到最新鲜的。”公公答得自然。

自我入了这家门，公公婆婆将我视如己出，就把我当成女儿一样对待着。所以我和孩子的喜好写

在第一页。只见上面清楚地记录着：小莉喜吃各种海鲜、各种大小排骨(炖和糖醋)、炖肉(不吃肥肉)、蒸肉、团生菜、玉米、白薯、黄爪、黄桃、不吃毛桃、芒果、菠萝、会过饭，不爱吃肉馅的饺子……

看着记录着我满满一篇的喜好时，我不禁热泪盈眶。

“谢谢爸！”我由衷地感谢着。随手拿起笔，在公公的笔记本封皮上，写下了四个大字“后勤部长”。

“这谢啥，都是我应该做的。”公公看着我写下的“后勤部长”四个大字时，乐呵呵地说：“这个称号我喜欢。”

其实，这个“后勤部长”哪那么好当呀，每天早上他都会早早去早市转转，为了买到最新鲜的排骨和肉，也会第一时间到超市。公公退休后，本来是该好好享受退休生活，却为了照顾好我们的生活，甘愿成为了我们最坚实的后盾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夸他炖的排骨香时，他自豪地说：“今天排骨是超市新上的货，全是新肉，肉还多，我直接

抢了两大袋，连卖货的都说，你家每天都这么吃吗？”

“爸，你咋说的，没说你有能吃的儿媳妇啊！”我打趣着问。

“哈哈，你猜对一半，我没说有个能吃的儿媳妇，我说有个爱吃肉的儿媳妇。”公公一边说一边又夹了块最大的排骨给我：“小莉，你可是我家的宝，你多吃点儿，不能再瘦了。”我婆婆也不落后，为我夹了一块。

我赶紧递过碗：“谢谢爸，谢谢妈。”

何其所幸，我能嫁到这样关怀我的家庭。于他们而言，并不需要我们能多挣钱，多有地位，只是希望我们平安幸福。其实于我而言，更希望，他们能健康长寿，和我们一起享受餐桌上的欢声笑语……于是乎，我更加珍惜眼前的一切，珍爱每一份理解与支持，因为这个世界上最宝贵的幸福。

(作者单位：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)